

# 鞍山市教育局文件

鞍教发〔2022〕16号

## 关于印发2022年鞍山市中小学教师 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办），局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鞍山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2022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职称工作安排的通知》（辽教发〔2022〕76号）和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鞍人社发〔2022〕9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中小学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意见。

## 一、落实有关政策要求

### （一）相关政策

1. 今年继续实行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统一。

2. 我市根据援疆援藏等有关文件规定，开展支援西藏、新疆教师援教期间的职称评审工作。通过评审的援疆教师，可不受岗位数额限制聘任。

3. 在乡村中小学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仍在教学一线任教的中小学教师，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直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4. 对农村学校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职称评审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等刚性要求，侧重考查其教书育人实绩，提高实际工作年限考核权重。

5. 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3年以上（含城镇交流、支教）、经考核表现突出的教师，不作发表论文的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

6. 将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的必备条件。

7. 坚持“五育并举”，职称评审对体育、音乐、美术、劳动和心理教师适当倾斜，各县（市）区体音美劳和心理等 5 个学科教师的参评总人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地区指标限额的 18.5%（指标限额小于 10 个的不做要求），可单独制定标准、单独评审、单独推荐，促进体音美劳和心理学科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8. 各地、各校在考核评价教师时要重点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综合考虑教学工作量、各类荣誉的考核权重，要向教学一线和班主任教师倾斜。考核方案和评分细则要经教工大会通过后实施。

9. 派驻乡镇或村工作满 1 年以上、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要首先保证评聘。

## （二）评审办法

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实行综合评价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模式。综合评价就是按照评价标准建立“量化赋分模式”，由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赋分；业内认可就是通过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等方式对参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进行考察，最后由专家评委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业绩和贡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申报人员是否具备所申报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实行评审例会制度，阅卷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都以评委会集中形式进行。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 （三）评审标准

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辽人社〔2016〕55号）及国家、省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开展本次评审工作。

## 二、参评要求

（一）对体育、音乐、美术、信息、劳技、电教、小学英语、心理学科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不做要求。其他学科教师（除语文、数学、外语及上述提到的学科外）如因学科等因素难以达到班主任工作经历要求，但岗位贡献特别突出的优秀教师，申报单位要附有详细说明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申报参评相应层级职称。

（二）继续教育培训进修要求：需提供继续教育学分证书，新任教师须提供“中小学新任教师培训合格证”。

（三）申报各级教师职称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得参评各级教师职称。

（四）教师资格证书与教学学科、所学专业不符的，属于经组织安排从事其他学科教学的，且任教学科和所学专业相符或者相近的，由本学校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说明并加盖公章，可以申报。

（五）申报各级教师职称者所学专业应与申报评审专业相同或相近。如不相同或不相近，在现专业学科教学岗位工作5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符合申报条件，否则不能作为评聘教师职称

（职务）的合格学历。

（六）在鞍山市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民办学校聘用教师，参加职称评审时，需出具所在学校年度考核材料，并参照公办学校设岗比例标准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同时，要提供体现劳动关系的相关材料（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社保缴费证明等）。

（七）申报高级、一级教师职称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实行模拟上课和现场答辩方式进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 模拟上课：参评人员按其申报学科，据实在 2021-2022 学年度下学期任教课程教材中按照章顺序连续选取 5 章，每章选定 1 节。教材不足 5 章的，所有章选取后，从第一章开始每章再选取一节（不得重复），直至满足 5 节课为止。模拟上课时需提供教材及选课题单（A4 纸打印，1 式 2 份）。高三、初三教师可选取高二、初二下学期的同学科教材。体育教师可根据任教年级，在年级学科教学领域内选取 5 个不同的教学项目，现场抽取其中之一进行模拟上课。学前教育专业根据任教阶段，在五大领域内各准备一节课，现场抽取其中一节进行模拟上课。进修学校教研员按照学段（小学、初中、高中等）、学科，分别对应小学六年（下）、初二（下）和高二（下）进行选课。所有教师自带教材和教具。不支持多媒体教学。

从 2023 年开始，将适当调整模拟上课环节课节选取等考核办法，完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考核的方式。

2. 现场答辩：评委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及参评人员所教学科进行现场提问。

（八）中小学管理人员申报教师职称，任现职以来须承担同学科二分之一教学工作量。申报时需提供学校课表、本人课表、原始教案和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审核表》。

（九）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至少需有 1 个业务考核优秀，普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参评一级教师不做硬性要求。

（十）关于转评的问题。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必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和相关的任职条件，在现教师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考核合格，才具备转评中小学教师职称，转评时需参加全部评审程序。

### 三、申报流程

（一）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民主评议。申请人所在单位成立相应考评领导小组，科学合理制定考评方案，采取考评专家、单位领导、人事工作人员等方面联审，综合考评申请人的参评条件和职业操守、教学实绩。

（三）集中公示。经民主评议、考评合格的申请人申报材料集中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凡未经公示或经公示后有问题者，经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

（四）学校推荐。公示无异议。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推荐书，校长签字，盖学校公章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五）县（市）区审核。各县（市）区教育局（办）对参评

人员的参评资格进行初审，对师德师风和违纪违法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名单后经县（市）区教育局长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 四、报送评审材料要求

##### （一）报送材料明细

1. 毕业证（所有学历）原件和学信网下载的最高学历《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3. 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2003年6月15日前取得的普通话证书已作废）。
4. 继续教育学分证书（新任教师须提供“中小学新任教师培训合格证”）。
5.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
6. 参评人员自传材料。
7. 教师职务考核档案。
8. 2021-2022 学年教案及课表（教研员提供 5 年听课笔记，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提供 5 年教案）。
9. 学校公示材料。
10. 无违纪违法、违反师德师风材料（领导签字，加盖县（市）区纪检监察部门和教育局公章）
11. 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报送，局直单位直接报送，同时报电子表格）。
12. “乡村十年”教师还需报送以下材料：

(1) 学校参评高级教师职称人员推荐书（以学校为单位报送）。

(2) 县（市）区乡村教师参评资格审查结果（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报送，同时报电子表格）。

## （二）报送材料要求

1. 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学校须逐项审核，并由校长签字、盖章。谁签字，谁负责。以上所有证件一律要有复印件，加盖公章后装订在《教师职务考核档案》中的相应位置。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资格审查后原件一律返回，其它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2. 加强对证书的审核。论文和科研成果等必须是任现职以后的，否则不能作为申报晋升条件。论文系指经国家或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论文对待。获奖证书应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奖励项目不能作为晋升本专业职称的依据。

3. 市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继续把师德考核合格作为评职晋级的必

备条件。对参与乱办班、乱补课、乱收费的教师,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中按有关规定执行。教学严重失职的,不能申报上一级别专业技术职称。

## 五、时间安排

### (一)报卷时间安排

11月28日:市直各单位、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千山风景区、幼儿园、民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教学单位;

11月29日:千山区、立山区;

11月30日:铁东区、铁西区;

12月1日:台安县、岫岩县;

12月2日:海城市。

### (二)正高级教师职称工作另文通知。

## 六、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

(一)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辽宁省优秀专家、辽宁省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不占用其所在学校的高级岗位职数。

(二)首次聘用或新调入未曾聘用过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要聘用到相应层级的最低等级。

(三)聘用工作应在本年度内进行,通过评审会评审具备相应职称的人员,聘任时间以评审例会时间为准。

(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满3年,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可直接确定中级资格,不需要经过评审会评审。由所在单位

对其政治表现、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职业道德等，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后填报《辽宁省大、中专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审核表》，经县（市）区教育局同意，报市人社局批准，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逐级聘用，聘用上一层级须在下一层级聘用满 2 年以上，在同一层级内聘用上一等级须在下一等级聘用满 2 年以上。

（六）距规定退休年龄不足半年的人员，不得晋升岗位等级。严格控制三类（管理、专技、工勤）人员转岗聘用，距规定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距规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不允许转岗聘用。

管理岗位人员在具有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前提下，可以转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相应层级的最低等级，学历、资历等条件不得低于同级别专业技术聘用条件。

（七）严格审查工勤技能人员转为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条件，学历证书需提供相关认证材料，高级工及以下工勤技能人员聘用到专业技术职务最高聘用到十二级，获得工人技师及以上资格的人员转聘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可聘用到十级。

（八）加强对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把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和胜任教育教学工作情况作为教师岗位聘任的必备条件，把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岗位津贴以及晋级、续聘、低聘或解聘的依据，逐步建立专业技术职务动态

考核聘任制度。

- 附件：1. 2022 年鞍山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指标限额  
2. 鞍山市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  
3. 鞍山市乡村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  
4. \_\_\_\_学校参评乡村高级教师职称推荐书  
5. \_\_\_\_县（市）区乡村教师参评资格初审结果  
6. \_\_\_\_县（市）区无违纪违法、违反师德情况证明  
7. 乡村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档案封面  
8. 参评人员自传材料

附件 1

2022

县(市)区	参评指标
海城市	58
台安县	34
岫岩县	41
铁东区	33
铁西区	10
立山区	19
千山区	10
经开区	2
高新区	4
风景区	1
一中	5
三中	2
八中	3
钢高	2
田中	1
五中	1
六中	1
鞍师附中	1
白鸽	1

县(市)区	参评指标
朝鲜族学校	3
特教学校	5(原工读1个、原铁东两校4个)
新世纪学校	8
育英学校	2
文华学校	3
华育高中	1
北外辽校	1
鞍钢幼教中心	5
合 计	257

说明:

1. 援疆援藏教师具备高级教师参评条件即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参评。
2. 乡村教师符合“乡村十年”参评条件即可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参评。



### 附件 3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县 (市 区) 别	何时何院校专业毕业				现任教学 科及年限		现职务及 聘任年限			申报职务资格		教师 资格证	
							时间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专 业	年 限	职 务	时 间	年 限	专 业	职 务	资 格 种 类	任 教 学 科

## 附件 4

\_\_\_\_\_

\_\_\_\_\_县（市）区教育局：

经我校职称评委会审查，我校\_\_\_\_\_等\_\_\_\_名教师符合“乡村中小学教师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条件。

特此推荐。

附件：\_\_\_\_\_学校乡村中小学教师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满 10 年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

\_\_\_\_\_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_\_\_\_\_

2022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5

\_\_\_\_\_  
鞍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经\_\_\_\_\_县（市）区教育局（教育办）审查，我县（市）区共有\_\_\_\_\_名乡村教师满足“乡村中小学教师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条件。

附件：\_\_\_\_\_县（市）区乡村中小学教师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

\_\_\_\_\_县（市）区教育局（办）

局长（签字）：\_\_\_\_\_

2022 年\_\_月\_\_日

## 附件 6

\_\_\_\_\_

鞍山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经审查，我县（市）区本年度参评高级职称的\_\_\_\_\_名人员均无违纪违法、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特此证明。

附件：\_\_\_\_\_县（市）区参评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_\_\_\_\_县（市）区纪检部门      \_\_\_\_\_县（市）区教育局（办）

2022 年\_\_月\_\_日

附件 7

编号：\_\_\_\_\_

自然情况			
姓名		性别	
县(市)区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教学科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1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2	
2	参评人员自传材料	1	
3	教师职务考核档案材料	1	
4	2021-2022 学年教案	1	
5	五个学年听课笔记	1	
6	五个学年教案	1	
7	学校公示材料	1	
8			
9			

说明：第 4 项由教师提供，第 5 项由基层教研员（视导员）提供，第 6 项由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提供。

## 附件 8

<b>师德师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综合荣誉</li> <li>2. 年度考核优秀情况</li> </ol>
<b>专业技能</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历获得情况（含全日制学历、在职学历）</li> <li>2. 申报学科（任教年限）</li> <li>3. 支教、交流情况</li> <li>4. 参加县区以上培训进修情况</li> </ol>
<b>工作实绩</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学工作量</li> <li>2. 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教研组长（学年组长）工作经历</li> <li>3. 班级获得荣誉</li> <li>4. 指导教师（学生）获奖等教育教学情况</li> </ol>
<b>学术水平</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课题</li> <li>2. 论文（检索）、著作</li> <li>3. 示范观摩课等</li> </ol>
<p>本人签字 _____</p> <p>校长签字 _____</p> <p>学校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 一页不够可自行加页，总页数控制在两页内。

3. 日期统一格式为“yyyy.mm”。



